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8125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23日14:30

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3日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22日15:00至2018年10月23日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除召开现场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

2、《关于调整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

4、《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第1、2项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公司2018年9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第3、4项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1、3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	√
2.00	《关于调整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	√
4.00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2日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18年10月22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4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小婧　李月宾

联系电话:010-56500561　传真:010-5650056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44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8

2、投票简称:神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2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对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	√			
2.00	《关于调整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	√			
4.00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

(2)如果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填写"是"或"否"):

(3)代理人对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填写"是"或"否"):

(4)对临时提案的表决授权(划"√"):a.投赞成票;b.投反对票;c.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3: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8124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致远")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业务办理银行	是否关联担保
神州高铁	华兴致远	100.00%	44.83%	12,200	3,000	0.42%	招商银行	否
					3,000	0.42%	建设银行	否
					3,000	0.42%	宁波银行	否

上述担保额度中,包含拟延期的担保金额3,000万元,其余为拟新增担保金额6,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授信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华兴致远	2011.03.31	91320594572591387B	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388号腾飞科技园16号楼	钟岩	10,000	轨道交通供电检测监测系统

公司通过神州高铁供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华兴致远100%股份,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华兴致远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360.74	48,716.52
负债总额	26,159.45	21,840.65
净资产	28,201.30	26,875.8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132.92	82.94
营业收入	22,257.01	3,429.88
利润总额	2,789.04	-1,356.63
净利润	2,494.68	-1,440.85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主要包括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内容,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4,8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98%、总资产10.76%。其中,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4,8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4.59%、总资产9.82%;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39%、总资产0.94%。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调减75,800万元已履行审批程序但未实际使用的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额度,并新增6,000万元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额度。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上述两次担保事项批准后,公司12个月内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4,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8.22%,总资产25.73%,全部为公司向子公司或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华兴致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与项目建设,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8123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4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13,45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概述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21日、2016年11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30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21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5,138万股,预留1,078万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21日、2016年12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二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137万股,确定首次授予日分别为2016年11月21日、2016年12月9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12月28日登记上市,实际授予激励对象292名,授予数量5,136.9万股。详情参见公司2016年1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7)。

(2)预留授予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2017年6月19日为授予日,授予54名激励对象1,078万股限制性股票。

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9月25日登记上市,实际授予激励对象49名,实际授予数量1,077.9万股。详情参见公司2017年9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

3、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9日、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回购注销8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27,470股,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2)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3日、2018年2月12日、2018年4月25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8月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回购注销16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248,999股。上述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2018年10月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回购注销6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62,130股,上述股份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手续。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1)首次授予限售股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第一个限售期满后解除280名激励对象合计19,772,612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12月28日完成解除限售相关手续,详情参见公司2017年1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25)。

(2)本次预留授予限售股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满后解除41名激励对象合计3,313,455股限制性股票。

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自2017年6月19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可申请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公司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19日,上市日为2017年9月25日。截至2018年9月25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均已届满。

2、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解除劳动关系的8名原激励对象外,本次解除限售的41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30,923,918.00元,比2015年增长158.8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除解除劳动关系的8名原激励对象外,本次解除限售的4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8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外,其余41名激励对象均已达到考核要求,同意其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3,313,455股。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具体解除限售情况

激励对象	预留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管理人员(25人)	7,925,354	0	3,170,137	4,755,217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人)	358,317	0	143,318	214,999
合计	8,283,671	0	3,313,455	4,970,216

上述41名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名单见附件。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已经达成,相关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其他解除限售条件都已达到。因此,《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办理2017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1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13,4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41名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确定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41名预留获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解除限售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晓明	管理人员
2	荣海锋	管理人员
3	程志国	管理人员
4	何杰	管理人员
5	李军	管理人员
6	张永贵	管理人员
7	李白	管理人员
8	闫旭	管理人员
9	王闯	管理人员
10	薛佳	管理人员
11	方炜	管理人员
12	张晓峰	管理人员
13	潘栋杰	管理人员
14	吴涛	管理人员
15	谈笑然	管理人员
16	吴国方	管理人员
17	李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	张海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	杭志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	李海洋	管理人员
21	张佳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	周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	林开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	马骏	管理人员
25	顾坚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	蔡恒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	樊晓臻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	付杰	管理人员
29	赵晓丙	管理人员
30	孙大江	管理人员
31	戴裕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2	王琦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3	程鹏晖	管理人员
34	许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5	冯腾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6	卢上楼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7	刘德成	管理人员
38	闫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9	姚林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	唐骞	管理人员
41	蒋莉	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812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名原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09,332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9,332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2,814,828,012股减至2,814,018,680股。上述总股本不包含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同意回购注销但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登记手续的3,248,999股股份、公司董事会已同意回购注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252,798股股份。因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完成,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812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概述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21日、2016年11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30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21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5,138万股,预留1,078万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21日、2016年12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二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137万股,确定首次授予日分别为2016年11月21日、2016年12月9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12月28日登记上市,实际授予激励对象292名,授予数量5,136.9万股。详情参见公司2016年1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7)。

(2)预留授予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2017年6月19日为授予日,授予54名激励对象1,078万股限制性股票。

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9月25日登记上市,实际授予激励对象49名,实际授予数量1,077.9万股。详情参见公司2017年9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

3、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9日、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回购注销8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27,470股,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2)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3日、2018年2月12日、2018年4月25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8月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回购注销16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248,999股。上述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回购注销4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52,798股,上述股份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手续。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满后解除280名激励对象合计19,772,612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12月28日完成解除限售相关手续,详情参见公司2017年1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25)。

(2)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满后解除41名激励对象合计3,313,455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份尚未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5、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09,332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本次李骏、郑忠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并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2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9,332股,占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17%,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3%。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名主动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按相应的授予价格回购,本次回购金额合计3,860,622元。

四、回购股份相关说明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809,332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37,346,121
占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2.17%
总股本(股)	2,814,828,012
占总股本的比例	0.03%
回购单价(元/股)	4.81/3.71
回购金额(元)	3,860,622
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注:上述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总股本不包含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同意回购注销但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登记手续的3,248,999股股份、公司董事会已同意回购注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252,798股股份。

五、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73,516,968	9.72	-809,332	272,707,636	9.69
高管锁定股	194,978,637	6.93		194,978,637	6.93
首发后限售股	41,192,210	1.46		41,192,210	1.46
股权激励限售股	37,346,121	1.33	-809,332	36,536,789	1.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41,311,044	90.28		2,541,311,044	90.31
三、总股本	2,814,828,012	100.00	-809,332	2,814,018,680	100.00

注:上述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总股本不包含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同意回购注销但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登记手续的3,248,999股股份、公司董事会已同意回购注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252,798股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2,814,828,012股减少至2,814,018,680股,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名原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809,332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名原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809,332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九、律师对本次回购注销的专项法律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

2、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编号:2018120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2名原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809,332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4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解除限售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8119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8-10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18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具体内容于2018年2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18年3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18年8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调整后),具体内容于2018年9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4,530,9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410%,最高成交价为8.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7元/股,成交金额为192,493,111.53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8-73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公司")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能源集团公司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

3、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4、增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

5、增持价格及数量:在5.34元/股的价格以内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累计出资不高于19000万元。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能源集团公司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能源集团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股份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8-037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购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拟终止的对外投资暨购买股权的概况

2018年7月23日,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王安祥女士签署《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王安祥女士所持有并控制的北京弘润天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天生物")的部分股权,但不以公司控股为目的。(详见2018年7月24日公司发布的《关于签署对外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2018年8月3日,公司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就拟购买股权的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的说明,并预计于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等工作。(详见2018年8月3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二、关于本次对外投资暨购买股权终止的说明

2018年10月8日,公司收到王安祥女士的书面通知函,通知内容为基于弘天生物的战略将发生调整,王安祥女士提出终止被收购进程。

鉴于此,公司与王安祥女士关于弘天生物的股权转让事宜终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暨购买股权事宜属于双方意向性约定,双方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在事项推进过程中未支付交易对手收购定金等,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08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8-055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2018年9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8年9月27日,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5,292,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最高成交价为6.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2,188,769.28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